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文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

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杨步湘

\_\_\_\_\_  
张辉玉

\_\_\_\_\_  
杨毅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